

高等学校教材

工业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阎廷枢 曲修山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0 学时的经济法课程选作教材,对于各级工交管理干部学院、职工大学、业余工人大学、各级党校的工业管理专业和干部、厂长统考培训班以及工交系统经济法培训班来说,也是一本比较适用的教材。对各级工业管理干部,则是一本十分有用的自学参考书。

本书初稿于 1983 年秋在重庆逐章进行了审议。参加审稿会的有西安交通大学、华南工学院、华东石油学院、北京钢铁学院、北京工业学院、昆明工学院、西南石油学院、福州大学、同济大学、重庆大学等工科院校的经济法教师,并邀请了一部分非工科院校的同志。在会上,戴大奎、陈金贤、罗荣、王革以及参加审稿会的全体同志,对初稿提出了十分宝贵的具体修改意见,在此致以深切感谢。

根据审稿会提出的意见以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撰稿人又进行了比较大的修改。在修改稿的基础上,由哈尔滨工业大学阎廷枢同志依据最新颁布的经济法规和“七五计划”的精神,补充修改总纂成书。金保如同志协助审阅了第一、第二和第二十章的原稿,并提出了一些有益的修改意见。

全部书稿请黑龙江商学院曲更非进行了最后审阅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特此感谢。

高等工科院校协作编写工业经济法教材是一种尝试,由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工业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也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进程中,一些理论问题尚待探讨研究,加上编者的学识水平所限,本书将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足和不妥之处,也难免有错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编 者

1986 年 4 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以该会组织编写的《工业经济法教程》第一版为基础,组织人员根据近年来新颁布的经济法规,吸收经济法学研究新成果,加以修订而成。

本书保持了原版的结构体系。全书共 23 章,从内容上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经济法基本原理;第二部分是部门法,除根据新颁布的法规对原有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计划法、基建法、财务法、价格法、工商税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章做了较大修改和补充外,新增加了企业破产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法、标准化法、计量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章;第三部分是经济司法知识。

本书可供高等工科院校管理工程类专业、各类管理干部学院、工交系统经济法培训班作为教材,也可供各级工业管理人员及一般读者自学、参考。

本书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何绍元教授审阅。

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张友渔为本书撰写了书名,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顾明为本书写了序言。

高等学校教材 工业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阎廷枢 曲修山 主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75 字数 449,000

1987 年 2 月第 1 版

1990 年 10 月第 2 版 199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240

ISBN 7-04-003178-7/G·193

定价 3.95 元

序

《工业经济法教程》是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组织部分院校的管理院系的经济法教师共同编写的、适合管理工程类专业各层次经济法教学要求的第一本教材,此次又根据近年来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形势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需要,依据新颁布的经济法规,进行修订再版。这表明,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正在迅速、健康地发展、完善,也表明,高等工科院校的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水平和教学水平在不断地提高,高等工科院校的经济法教师队伍在不断成长壮大。他们已经成为我国研究和宣传经济法学和经济法制的一支重要力量。在高等工科院校经济法教师中,多数讲授过或兼讲授管理工程专业的有关课程,故而他们在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中,能把经济、科技、管理和法律相互渗透、融合,从经济管理出发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又反过来进一步说明经济法调整和规范社会经济运行的客观必然性。这是完全符合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我认为《工业经济法教程》第二版在编写上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首先,《教程》以党和国家对工业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的政策和法规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化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这个中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阐述了最重要的工业与科技管理法规的理论依据和主要内容。这对于工业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各级干部学习、掌握工业经济法规,认识到它是实施经济管理行为必须遵循的唯一准则,是十分有益的。

其次,《教程》在结构安排上,体现了编写者的一种务实创新的探索精神。它突出了工业管理和工科院校管理专业的特点,以工业企业经济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如计划、基建、技术、生产、劳动、质量、财务、市场营销等管理活动)为主线,既与工业企业的运行过程紧紧结合,又与管理工程专业设置的课程相呼应,从而形成了与工业企业经营管理系统相适应的工业经济法制教学体系。对于工业企业来说,《教程》也是依法有效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经济法律“顾问”。

再次,《教程》比较注重实用性和通俗性。它针对工科学生知识结构的特点,结合工业经济运行中带有规律性的主要问题,以简炼通俗的语言,对与工业经济管理密切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深入浅出地加以解说,阐明反映在经济法规中的经济规律和科技规律以及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为学生将来在工作中自觉遵循这些规律和法律要求,打下基础。

可以预料,《教程》的修订再版对于宣传和普及经济法知识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顾 明
四月七日

第二版 前 言

《教程》自 1987 年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为许多院校选作教材。同时,读者也对《教程》的结构和内容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在此,谨向热忱关心《教程》的各界读者和各院校经济法教学同仁,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教程》出版三年来,经济体制改革有了深入的发展,与此相对应,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也有了很大的进展,经济法学理论的研究更是生机勃勃。为使《教程》在结构和内容上更加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吸收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反映最新经济法规的要求,1988 年 2 月在天津召开的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决定,由阎廷枢、曲修山为主编,白士勋、甄凤山为副主编,对《教程》进行修订。《教程》再版的修订工作由阎廷枢全权负责。

修订再版的《教程》增加了企业破产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法、标准化法、计量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章。由于篇幅所限,并考虑到普法教育的开展,删去了法律基本知识、保险法、广告法三章。其他各章在内容上也都按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规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再版的《教程》与国家颁布的最新经济法规结合的更加紧密协调,进一步突出了工业性和实用性的特点。

由于章节的增删和初版撰稿人工作的变动,这次再版的《教程》由下列人员修改和撰写:阎廷枢(第二、三、八、十、十一、十四章),曲修山(第五、九、十五章),白士勋(第四、十三、十六章),甄凤

山(第十二、十八、十九章),宰昌炯(第七、十七章),尹炳谦(第一章),张继志(第二十一章),陈福义(第六章),郭景远(第二十章),王璞(第二十二章),许健(第二十三章)。再版《教程》的全部书稿由阎廷枢统一修改、总纂成书。曲修山对其中十章完成稿进行了审阅和部分修改。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何绍元教授对全书认真进行了审阅,并从工业经济管理角度提出了十分有益的修改意见。对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张友渔教授为本《教程》题写了书名,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顾明同志为《教程》再版撰写了序言。这是对我们的鼓励和鞭策。

《教程》尽管修订再版了,但因我国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处于不断深化的过程中,新旧体制重叠交错,因此,调整工业经济活动的工业经济法规体系也必定处于不断完备的过程中。所以,《工业经济法教程》究竟应该采用什么样的结构最能适应和反映国家对工业经济的宏观管理和工业企业微观运行的调控要求,是具有系统性的重大研究课题。对此,编者仍在探索之中。我们殷切地期望广大读者、经济行政管理部门的同志、经济法学界的同仁,特别是企业界的朋友,不吝赐教。再版的《教程》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10.1

第一版 前 言

本书是在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的组织下,由上海工业大学、上海机械学院、天津大学、天津理工学院、西南交通大学、吉林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东北工学院、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十所院校的经济法教师尹炳谦、白士勋、曲修山、李保珍、陈福义、金保如、张继志、姜澄昭、宰昌炯、贾志永、覃天云、阎廷枢、甄凤山等同志,为适应工业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需要协作编写的,并请北京大学魏瑛同志撰写了能源法一章。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是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又指出:“今后还将抓紧各项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有法可依。”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作到以国家颁布的经济法规为依据,紧密结合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工业管理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给学生以必要的经济法基本知识,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律手段管理社会主义工业的能力。所以,本书是从我国的工业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并考虑到与其他管理类课程的衔接和配合进行安排的、注重实用性的教学结构体系,而不是工业经济法的理论结构体系。

本书可供高等工科院校经济管理各类专业的各教学层次 40

目 录

第 一 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1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16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22
第六节 经济法律事实	31
第七节 经济法律时效	35
第 二 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0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基本概念	4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4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49
第四节 厂长	57
第五节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63
第六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66
第七节 法律责任	69
第 三 章 企业破产法	72
第一节 破产概述	72
第二节 破产法的沿革	76
第三节 我国实行破产制度的必要性	83
第四节 我国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86
第 四 章 计划法	97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97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101
第三节	综合平衡	107
第四节	计划制定的法律程序	109
第五节	奖励与惩处	112
第五章	基本建设法	11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114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11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	124
第四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	130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35
第六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41
第六章	工业企业财务法	142
第一节	会计法	142
第二节	成本法	150
第三节	审计法	156
第七章	价格法	162
第一节	概述	162
第二节	价格的制定与管理	165
第三节	价格管理	170
第四节	价格的监督与检查	174
第五节	价格违法案件的处理	175
第八章	工商税法	179
第一节	税的基本概念	179
第二节	产品税	185
第三节	增值税	190
第四节	营业税	193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7

第六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203
第七节 资源税	204
第八节 特种目的税	206
第九节 地方税	212
第十节 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217
第十一节 违反税收法规的处理	223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227
第一节 概述	22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23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3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23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和履行	24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5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47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公证和管理	249
第九节 经济合同纠纷处理	253
第十章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法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国外产品责任法简述	261
第三节 我国的产品质量责任立法	272
第四节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主要内容	278
第十一章 商标法	285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	285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90
第三节 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93
第四节 商标管理	295
第五节 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97

第六节	商标诉讼	300
第十二章	标准化法	302
第一节	概述	302
第二节	标准的制定	311
第三节	标准的实施	313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31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18
第十三章	计量法	320
第一节	概述	320
第二节	国外计量立法简述	324
第三节	我国的计量法制建设	326
第四节	计量法的基本内容	329
第十四章	专利法	338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338
第二节	不能取得专利权的发明	345
第三节	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348
第四节	专利权的主体	352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355
第六节	专利的实施	361
第七节	对专利权的保护	363
第八节	假冒专利罪	366
第九节	专利代理	368
第十节	企业的专利管理	371
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法	375
第一节	概述	37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条款	385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389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392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396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	398
第七节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中介合同	401
第八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处理	407
第九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409
第十六章	劳动保护法	412
第一节	概述	412
第二节	安全技术规程	415
第三节	工业卫生规程	417
第四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421
第五节	女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	425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	428
第一节	概述	428
第二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436
第三节	防治环境污染的法律规定	438
第四节	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443
第五节	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447
第六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规定	452
第十八章	节约能源法	456
第一节	概述	456
第二节	关于节能管理体系的规定	460
第三节	关于节能管理基础工作的规定	462
第四节	关于能源供应管理的规定	464
第五节	关于工业用能管理的规定	466
第六节	关于城乡生活用能管理的规定	468
第七节	关于推进技术进步的规定	469

第八节	奖惩的有关规定	471
第十九章	矿产资源法	474
第一节	概述	474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	478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法律规定	482
第四节	关于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法律规定	48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91
第二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495
第一节	概述	49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0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506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50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	513
第二十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19
第一节	概述	51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和立法概况	521
第三节	合资企业建立的法律规定	524
第四节	合资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531
第五节	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及清算	539
第二十二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41
第一节	概述	541
第二节	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转让、延长与终止	543
第三节	投资、收益分配与风险分担	546
第四节	中外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	548
第二十三章	经济司法	551
第一节	概述	551
第二节	经济审判	553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73
第四节 经济司法的几个基本原则	578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

法律产生于社会物质条件,同时又作用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根本原理。纵观古今中外历史,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展到某一阶段时,它必然要求用相应的法律形式保护它的存在和发展。对于法律产生于经济基础的需要这一科学结论,恩格斯有一段精辟的论述:“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所以,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都运用法律规范来保护和调整有关生产、分配和交换的经济关系。尽管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和不同的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有所不同,但都必然要反映出当时社会物质条件的要求与特征,这是一种客观必然性。被恩格斯评价为“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的《罗马法》,之所以分为“公法”和“私法”,是反映了罗马后期相当发达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保证工商业者私人经济利益的要求。

法律根源于社会经济基础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所以,调整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济关系总是法律的核心内容。无论是中国的《禹刑》、《秦律》、《唐律》和《大清律》，还是外国的《亚述法典》、《汉穆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和《国法大全》，都含有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是诸法合体，并无法律部门的划分，当然也无经济法。这反映了以自然经济为主体的社会经济结构的要求。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调整资本家之间在商品竞争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以适应资本主义经济的需要，1804年在拿破仑主持下制定的，标榜“财产私有”、“契约自由”为最高准则的《法国民法典》便应运而生了。这部法典的颁布执行，对促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确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然而同时又暴露出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有许多不相适应之处。随即，在1807年，拿破仑又制定颁布了《法国商法典》。民、商法从诸法合一体中分离独立，是适应资产阶级的自由贸易、自由竞争、发展和扩大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要求的法律体现。民法和商法都是调整私人财产关系的“私法”，奉行“契约自由”和“国家不干预”的原则。因此，它们与当时社会经济条件是相适应的。

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生产高度集中，若干垄断企业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融合形成少数资本垄断集团，它们与国家政权紧密结合并操纵和控制国家政权。高度社会化大生产的形式，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的结果，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各种固有的矛盾，不仅垄断资产与中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资产阶级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更加激化，而且垄断集团之间更加残酷地你争我斗，造成了社会经济生活的窒息、倒退，人为地破坏社会生产力，反复爆发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直接威胁到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在这种情况下，原